

「2020 東京奧運會」培訓隊總教練甄審遴選辦法

一、資格

- (一) 已獲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頒之國家(A)級羽球教練證者。
- (二) 至目前止已連續從事羽球教學滿3年以上者。(攜證明文件)
- (三) 以曾經擔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教練為優先。
- (四) 以實際指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選手之教練擔任。
- (五) 亞奧運帶隊成績優異之教練為優先。

二、能力

- (一) 能撰擬培訓實施計畫，能規畫漸進之訓練步驟，有管制與執行能力。
- (二) 必須配合國訓中心作息，並全程配合。
- (三) 有溝通協調之能力。
- (四) 有英語溝通之能力。

三、熱誠與毅力

- (一) 有提升選手素質與技術的決心。
- (二) 有為我國羽球運動推展的熱誠。
- (三) 有為培訓付出全力全心的毅力。

說明：

一、符合上述條件資格者，自即日起至**108年10月18日(週五)**前請將「個人資料」及

「2020 東京奧運會培訓實施計畫」備妥，以傳真 02-2752-2740、

E-MAIL(markchen@ctb.org.tw)或親送本會等方式報名。(以收件日為準)

二、預定**同年10月21日(週一)**進行總教練**書面審查**作業：(面試遴選時間將再另行通知)

(一)經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進入總教練遴選小組之面試階段。

(二)面試經由總教練遴選小組5人評定之總成績最高者而定，並陳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追認決議之。

非親自送件報名者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！